

# 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813,898.42元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 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四、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符合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服务的相关规定要求；本次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市场价格洽谈确定审计报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艳芳 马永义 王瑛

2019年9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李艳芳: 李艳芳 马永义: 马永义

王瑛: 王瑛

2019年9月6日